

8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见附件)(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,必须提供);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的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26年产业园区用工服务和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外包B分标(项目编号:GLZC2026-C3-990065-GXLZ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26年产业园区用工服务和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外包B分标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纳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480万元,资产总额为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签章):广西纳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18日

单位名称(CA证书签章):广西纳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18日

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